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6號

原告 李禎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
0樓

訴訟代理人 林瑞陽律師

被告 林喬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
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中先位聲明為：被告應將所裝設如起訴狀附表編號1至3所示4支監視器（下稱系爭監視器）全部拆除；備位聲明為：被告應將系爭監視器全部拆除，並將占用之牆面清空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原告先位聲明係依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拆除系爭監視器，為人格權受侵害之除去請求權，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又原告備位聲明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，請求原告拆除系爭監視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原告因排除侵害所得利益，依原告陳報拆除費用為3,150元，有其提出報價單為憑（見112年度湖司補字第97號卷第41頁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,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再原告所列先、備位聲明，核屬應為選擇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高者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扣除已繳之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子琪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6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8 書記官 周苡彤